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刘正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	1	0	0	0	否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

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运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黄艳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黄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组织或参加了2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对 2016 年度公司负责人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评价。

（2）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积极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电话或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整体情况、经营情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法律专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

策提供帮助。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二）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研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dong@junyuelawyer.com

八、本人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刘正东

2018 年 3 月 20 日